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22條(修訂第103條(選舉廣告))

(1) 第22(1)條,中文文本,新的第103(4A)(a)條—

廢除
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

代以
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
(2) 第22(2)條,中文文本,新的第103(5A)條—

廢除
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

代以
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
(3) 第22(3)條—

廢除新的第103(6)條

代以

“(6) 如選舉廣告—

(a)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,有關候選人—

(i)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,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,而該文本須—

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或
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或
- (ii)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，而該等文本須 —
 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或
 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
- (b)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，則在第(7)款的規限下，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、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，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。”。